

# 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九十二年公布施行以來，共歷經五次修正，近年來因路平為各縣市政府及民眾熱切關心之議題，爰本府為提升並落實本縣道路挖掘管理成效，維護用路人權益，參考鄰近縣市相關法規，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十四條文，以監督並落實執行成效，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刪除申請人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新增申請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得免經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提出挖掘申請之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為落實新建房屋聯合挖掘執行成效，修正條文內容及新增作業程序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考量地下管線錯綜複雜，管線機構實際埋設深度受限現地因素而無法符合規定，爰參考其他縣市之規定，修正管線埋設深度規定並新增應有補強設施之規定，以確保公共安全。(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修正條文內容，明確規定管線機構應依核准期限、位置、面積施工，並新增應於施工現場備置挖掘許可供查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修正條文內容，交通維持計畫書應併同申請書件向受理機關審請核准，並新增第三項緊急性挖掘案件程序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七、新增簡易修復後應辦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八、新增第二次路面修復範圍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九、修正條文內容，新增申請人應於當日施工進行進場及退場施工動態填報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修正條文內容，明定申請人應於核准施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資料上傳至系統申報竣工(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一、修正條文內容，明定申請人應於核准施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派員勘驗接管。(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二、為提升管線挖掘案件資料品質，新增主管機關抽查(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三、修正及新增違反本自治條例應辦事項之相關裁罰規定。(修正條文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

# 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挖掘道路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向下列機關申請：</p> <p>一、縣道、鄉道：本府或本府委辦之各鄉（鎮、市）公所。</p> <p>二、市區道路（含縣、鄉道共線路段）、產業道路及其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p> <p>三、其他特定區內道路，如科學園區、工業區、漁港特定區、重劃區等：由該區管理機關（單位）受理申請。</p> <p>四、其他特殊情形，由本府指定機關（單位）受理。</p>	<p>第四條 申請挖掘道路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向下列機關申請：</p> <p>一、縣道、鄉道：本府或本府委辦之各鄉（鎮、市）公所。</p> <p>二、市區道路（含縣、鄉道共線路段）、產業道路及其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p> <p>三、其他特定區內道路，如科學園區、工業區、漁港特定區、重劃區等：由該區管理機關（單位）受理申請。</p> <p>四、其他特殊情形，由本府指定機關（單位）受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申請人限管線機構，不包含自然人。</u></p>	<p>因原條文僅限管線機構為申請人，惟實務上仍有其他公私機構、法人、團體等有挖掘道路之需求，為避免影響權益及符合實際，爰刪除申請人資格，並新增道路挖掘工程應檢附委託具地下管線工程施作經驗之專業廠商相關證明文件於第五條規定。</p>
<p>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許可，<u>除第三項所列情形或另有規定外</u>，應檢具下列資料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交通維持計畫書。</p> <p>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橫斷面圖。</p> <p>四、<u>委託具地下管線工程施作經驗之專業廠商施作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五、申請挖掘道路案件依本縣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程序相關規定須報請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核准者，應檢附其核准通過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及相關書</p>	<p>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許可，應檢具下列資料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u>登錄</u>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交通維持計畫書。</p> <p>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橫斷面圖。</p> <p>四、<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u>。</p> <p>五、申請挖掘道路案件依本縣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程序相關規定須報請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核准者，應檢附其核准通過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及相關書件。</p> <p>前項道路施工交通維持</p>	<p>一、新增得免經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提出挖掘申請之除外規定，理由如下：</p> <p>（一）考量特定區內之道路，係由該區管理機關依其管理規定受理挖掘申請。</p> <p>（二）為提升管線機構配合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等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之配合意願。</p> <p>（三）其他特殊原因，如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故障無法正常運作或一般民眾埋設預留管等。</p> <p>二、配合第四條刪除申請人資</p>

<p>件。</p> <p><u>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u></p> <p>前項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u>第一項除外情形如下：</u></p> <p><u>一、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其他特定區內道路，由該區管理機關（單位）依其管理規定辦理。</u></p> <p><u>二、管線機構配合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公共工程或施政計畫，而需挖掘道路之案件。</u></p> <p><u>三、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同意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計畫審查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格，增列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人應檢附委託具地下管線工程施作經驗之專業廠商施作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配合本條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六款。</p>
<p>第九條 新建房屋申請用戶分支管線接管（含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瓦斯等管線）時，該房屋起造人應於<u>領得建照執照後、使用執照前</u>提出<u>聯合挖掘</u>申請，並協調由申請挖掘範圍最大之管線機構統一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並接續進場施工。</p> <p>公共管線之幹線系統埋設時，得將用戶聯接支線埋設，以備日後隨時聯接；汰換管線時，新舊管線並應原地抽換，禁止舊管廢置道路下方。</p> <p><u>有關新建房屋聯合挖掘申請，其相關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u></p>	<p>第九條 新建房屋申請用戶分支管線接管（含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瓦斯等管線）時，該房屋起造人應於<u>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個月內向各管線機構同時</u>提出申請，並協調由申請挖掘範圍最大之管線機構統一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並接續進場施工。</p> <p>公共管線之幹線系統埋設時，得將用戶聯接支線埋設，以備日後隨時聯接；汰換管線時，新舊管線並應原地抽換，禁止舊管廢置道路下方。</p>	<p>一、修正條文內容。</p> <p>二、為提升並落實新建房屋聯合挖掘申請案件執行成效，新增起造人於領得建照執照後、使用執照前，應提出聯合挖掘申請，並負協調之責。</p> <p>三、新增第三項新建房屋聯合挖掘申請作業程序訂定依據。</p>
<p>第十五條 挖掘道路埋設公共管線，其設施頂面距路面之<u>垂直</u>深度，<u>規定如下：</u></p> <p><u>一、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u></p> <p><u>二、縣、鄉道或其他路寬超過六公尺之道路者，不</u></p>	<p>第十五條 挖掘道路埋設公共管線，其設施頂面距路面之深度，<u>在車道下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在人行道下不得少於零點五公尺。</u></p> <p>因情形特殊申請人提出相關結構計算證明並經受理</p>	<p>一、修正條文內容。</p> <p>二、考量地下管線錯綜複雜，管線機構實際埋設深度因受限現地因素而無法符合埋設深度規定，爰參考其他縣市之規定，修正管線埋設深度規定並新增應有</p>

<p><u>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u> <u>三、前二款規定以外之道路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u> 因情形特殊申請人提出相關結構計算證明並經受理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埋設深度限制，<u>但其設施周邊應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u></p>	<p>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埋設深度限制。</p>	<p>補強設施之規定，以確保公共安全。</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通知受理機關並透過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開工，並依據挖掘道路<u>核准期限、位置、面積</u>施工，除經受理機關核准者外，不得擅自變更；<u>申請人應於施工現場備置道路挖掘許可，以供查驗。</u>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受理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二次為限。 申請人因故取消挖掘計畫時，應於核准期限內以書面向受理機關申請廢止道路挖掘許可，所繳修復費無息退還。</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通知受理機關並透過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開工，並依據挖掘道路<u>許可內容</u>施工，除經受理機關核准者外，不得擅自變更。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受理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二次為限。 申請人因故取消挖掘計畫時，應於核准期限內以書面向受理機關申請廢止道路挖掘許可，所繳修復費無息退還。</p>	<p>一、修正條文內容。 二、為使原條文許可內容定義更為明確，爰修正為核准期限、位置及面積。 三、新增申請人應於施工現場備置挖掘許可，以供查驗。</p>
<p>第二十一條 挖掘道路施工，應依申請許可檢附之交通維持計畫維持交通。 <u>前項交通維持計畫應至少包含</u>下列各項措施： 一、設立交通警戒標誌，在施工位置前方及後方，日間設置安全措施，夜間加掛警示燈。 二、人（手）孔周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或遮欄。 三、道路管溝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柵欄。 四、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格式設置工程施工告示牌。</p>	<p>第二十一條 挖掘道路施工，<u>除緊急性挖掘案件者外，應擬訂交通維持計畫送受理機關審查同意，並應依申請許可檢附之交通維持計畫維持交通及採取</u>下列各項措施： 一、設立交通警戒標誌，在施工位置前方及後方，日間設置安全措施，夜間加掛警示燈。 二、人（手）孔周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或遮欄。 三、道路管溝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柵欄。 四、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格式設置工</p>	<p>一、修正條文內容。 二、現行作業流程係交維持計畫併同申請書件向受理機關申請，與現行規定稍有不同，易產生爭議，爰修正條文內容。 三、原條文內容需張貼道路挖掘許可公文影本至工程告示牌，因其非屬交通維持設施應辦事項，且其未帶或未張貼者，違反規定情節較為輕微，爰予以刪除，移列至第十七條規範並修正條文內容。 四、修正條文內容，將緊急性挖掘案件納入規範，並修正文字。</p>



<p>五、施工期間派員疏導交通。</p> <p>六、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做好警告等交通安全措施。</p> <p><u>緊急性挖掘案件於施工時仍應採取前項所定措施，並於補辦申請挖掘程序時一併檢附交通維持計畫書。</u></p>	<p>程施工告示牌，並於工程施工告示牌上張貼挖掘許可公文影本。</p> <p>五、施工期間派員疏導交通。</p> <p>六、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做好警告等交通安全措施。</p>	
<p>第二十三條 挖掘道路施工，應以切割機平直、全厚度切割，不得損毀其他管線及管溝範圍外之路面。施工中所挖除之土方及原有級配底層，隨即運離，不得堆放於管溝邊及道路上。</p> <p>挖掘道路施工，當日收工前應完成回填、簡易修復、環境維護及廢料清除等作業，<u>並應於簡易修復路面噴漆標註預計修復日期及所屬管線機構字樣，並拍照留存以供備查。</u>不能立即完成回填或簡易修復者，應於挖掘管溝上覆蓋避免滑動及產生噪音之止滑鋼板，並與路面保持平順。</p>	<p>第二十三條 挖掘道路施工，應以切割機平直、全厚度切割，不得損毀其他管線及管溝範圍外之路面。施工中所挖除之土方及原有級配底層，隨即運離，不得堆放於管溝邊及道路上。</p> <p>挖掘道路施工，當日收工前應完成回填、簡易修復、環境維護及廢料清除等作業。不能立即完成回填或簡易修復者，應於挖掘管溝上覆蓋避免滑動及產生噪音之止滑鋼板，並與路面保持平順。</p>	<p>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新增申請人於完工後應辦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辦理挖掘道路路面修復工作，應符合修復路面平整度標準，並應於完工次日起十五日內實施第二次路面修復作業，<u>其範圍除申請人與受理機關另有協議外，應以管道所屬車道寬度方式修復。</u></p> <p>管溝位置瀝青混凝土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且於回填料頂層及切割面均勻噴灑瀝青粘層，修復後應與鄰接之地面齊平，符合修復路面平整度標準，並進行環境維護及廢料清除。</p> <p>前二項原有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安全設施</p>	<p>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辦理挖掘道路路面修復工作，應符合修復路面平整度標準，並應於完工次日起十五日內實施第二次路面修復作業。<u>但經核准或核准自行進行加封作業者，不在此限。</u></p> <p>管溝位置瀝青混凝土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且於回填料頂層及切割面均勻噴灑瀝青粘層，修復後應與鄰接之地面齊平，符合修復路面平整度標準，並進行環境維護及廢料清除。</p> <p>前二項原有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安全設施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p>	<p>一、明定第二次路面修復作業範圍規定。</p> <p>二、道路挖掘案件後續之路面修復品質不佳，往往係造成民怨之主要原因，爰參考交通部公路局之規定，明定第二次路面修復作業範圍。</p> <p>三、為使民眾了解道路挖掘後，臨時路面仍會進行大面積銑鋪修復，新增第一項規定，原項次依序往後移列。</p>

<p>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予以復原。</p>	<p>設置規則予以復原。</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應配合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上網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u>進場及退場</u>動態資料，受理機關得派員至現場檢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p>	<p>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應配合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上網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動態資料，受理機關得派員至現場檢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p>	<p>為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規定及提供用路人即時施工資訊，新增施工動態資訊應包括進場及退場機制。</p>
<p>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應於<u>核准施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u>三十日內將資料上傳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竣工。 前項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作業程序細項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應於<u>完成路面修復作業</u>三十日內將資料上傳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竣工。 前項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作業程序細項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修正條文內容，明定申報竣工期限之計算基準，以避免實務上爭議。</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應於<u>核准施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四十五日</u>內以<u>書面通知</u>受理機關派員勘驗、<u>接管</u>，經勘驗合格接管次日起，應負二年之保固責任；於保固期限內，路面有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受理機關得會同申請人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申請人時，應於受理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得由受理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由申請人負擔修復費用。</p>	<p>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u>申報竣工</u>後，十日內應提報受理機關派員勘驗，經勘驗合格接管次日起，應負二年之保固責任；於保固期限內，路面有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受理機關得會同申請人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申請人時，應於受理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得由受理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由申請人負擔修復費用。</p>	<p>一、修正條文內容。 二、因原條文係規範申請人應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完工後三十日內於系統申報竣工後，並於十日內提報受理機關派員勘驗，係為區別系統及現地勘驗申報時程，惟為避免引起計算爭議，統一修正條文文字，以「核准施工期限屆期次日起」為計算基準。 三、考量申請人完工後，需檢附之竣工資料如 CLSM 出廠、瀝青混凝土鑽心報告等書面竣工資料或函文等作業流程，爰酌予放寬至四十五日。</p>
<p>第三十條 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本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提供或傳送本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 <u>本府得不定期抽查(測)管線機構或申請人傳送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u></p>	<p>第三十條 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本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提供或傳送本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p>	<p>為提升管線挖掘案件資料品質，新增第二項主管機關抽查(測)之規定。</p>

<p><u>之案件資料，並將抽查（測）結果函送管線機構或申請人；有不合格者，並應命其限期改善。</u></p>		
<p>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處申請人或管線機構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違反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均得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廢置舊管於道路下方。</li> <li>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分段核定施工期限內，先挖掘路段之簡易修復作業未經勘查合格後即進行次一路段挖掘。</li> <li>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施設人（手）孔蓋未下地二十公分或已提升之人（手）孔蓋高度未符合修復路面平整度標準。</li> <li>四、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施工前透過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開工、未依核准期限、位置、面積施工、未於核准期限內申請展延或廢止。</li> <li>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於施工前進行管線套繪確認管線位置、未停止挖掘並進行協調、未依期限修復路面或修復平整度未符合標準。</li> <li>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連續挖掘道路長度達二百公尺時，未回填管溝並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至與原路面高程</li> </ol>	<p>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處申請人或管線機構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違反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均得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廢置舊管於道路下方。</li> <li>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分段核定施工期限內，先挖掘路段之簡易修復作業未經勘查合格後即進行次一路段挖掘。</li> <li>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施設人（手）孔蓋未下地二十公分或已提升之人（手）孔蓋高度未符合修復路面平整度標準。</li> <li>四、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施工前透過本線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開工、未依許可內容施工、未於核准期限內申請展延或廢止。</li> <li>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於施工前進行管線套繪確認管線位置、未停止挖掘並進行協調、未依期限修復路面或修復平整度未符合標準。</li> <li>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連續挖掘道路長度達二百公尺時，未回填管溝並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至與原路面高程齊平後，即繼續挖掘。</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修正第四款文字內容。</li> <li>二、配合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修正及增列罰則。</li> <li>三、增列第十二款罰則。</li> </ol>



<p>齊平後，即繼續挖掘。</p> <p>七、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挖掘道路施工損壞路面、挖除之土方堆放管溝邊及道路上、當日收工前未完成路面清除及回填作業或未覆蓋避免滑動及產生噪音之止滑鋼板並與路面保持平順、<u>未於簡易修復路面噴漆標註預計修復日期及所屬管線機構並拍照存查</u>。</p> <p>八、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挖掘道路路面修復工作，平整度未符合標準、未於十五日內實施第二次路面修復作業、原有交通安全設施未復原。</p> <p>九、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使用合法廠商提供之材料回填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其他合法材料回填。</p> <p>十、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未配合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上網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u>施工進場及退場</u>動態資料。</p> <p>十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u>核准施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u>三十日內將資料上傳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竣工。</p> <p><u>十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核准施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派員勘驗、接管。</u></p>	<p>七、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挖掘道路施工損壞路面、挖除之土方堆放管溝邊及道路上、當日收工前未完成路面清除及回填作業或未覆蓋避免滑動及產生噪音之止滑鋼板並與路面保持平順。</p> <p>八、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挖掘道路路面修復工作，平整度未符合標準、未於十五日內實施第二次路面修復作業、原有交通安全設施未復原。</p> <p>九、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使用合法廠商提供之材料回填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其他合法材料回填。</p> <p>十、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未配合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上網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動態資料。</p> <p>十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完成路面修復作業三十日內將資料上傳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竣工。</p>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或管線</p>	<p>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或管線</p>	<p>配合第十七條、第三十條規定，增列罰則。</p>

機構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深度埋設管線。
- 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設置人（手）孔蓋。
- 三、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函報人（手）孔蓋定期巡檢紀錄。
- 四、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施工現場備置道路挖掘許可。
- 五、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未依規定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提供或傳送本府、抽查（測）不合格者，逾期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全。

機構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深度埋設管線。
- 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設置人（手）孔蓋。
- 三、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函報人（手）孔蓋定期巡檢紀錄。
- 四、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未依規定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提供或傳送本府。

# 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

第四條 申請挖掘道路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向下列機關申請：

- 一、縣道、鄉道：本府或本府委辦之各鄉（鎮、市）公所。
- 二、市區道路（含縣、鄉道共線路段）、產業道路及其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 三、其他特定區內道路，如科學園區、工業區、漁港特定區、重劃區等：由該區管理機關（單位）受理申請。
- 四、其他特殊情形，由本府指定機關（單位）受理。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許可，除第三項所列情形或另有規定外，應檢具下列資料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交通維持計畫書。
- 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橫斷面圖。
- 四、委託具地下管線工程施作經驗之專業廠商施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申請挖掘道路案件依本縣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程序相關規定須報請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核准者，應檢附其核准通過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及相關書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除外情形如下：

- 一、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其他特定區內道路，由該區管理機關（單位）依其管理規定辦理。
- 二、管線機構配合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公共工程或施政計畫，而需挖掘道路之案件。
- 三、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同意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新建房屋申請用戶分支管線接管（含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瓦斯等管線）時，該房屋起造人應於領得建照執照後及使用執照前提出聯合挖掘申請，並協調由申請挖掘範圍最大之管線機構統一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並接續進場施工。

公共管線之幹線系統埋設時，得將用戶聯接支線埋設，以備日後隨時聯接；汰換管線時，新舊管線並應原地抽換，禁止舊管廢置道路下方。

有關新建房屋聯合挖掘申請，其相關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挖掘道路埋設公共管線，其設施頂面距路面之垂直深度，規定如下：

一、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縣、鄉道或其他路寬超過六公尺之道路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三、前二款規定以外之道路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因情形特殊申請人提出相關結構計算證明並經受理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埋設深度限制，但其設施周邊應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通知受理機關並透過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開工，並依據挖掘道路核准期限、位置、面積施工，除經受理機關核准者外，不得擅自變更；申請人應於施工現場備置道路挖掘許可，以供查驗。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受理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二次為限。申請人因故取消挖掘計畫時，應於核准期限內以書面向受理機關申請廢止道路挖掘許可，所繳修復費無息退還。

第二十一條 挖掘道路施工，應依申請許可檢附之交通維持計畫維持交通。

前項交通維持計畫應至少包含下列各項措施：

一、設立交通警戒標誌，在施工位置前方及後方，日間設置



安全措施，夜間加掛警示燈。

二、人（手）孔周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或遮欄。

三、道路管溝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樁柵。

四、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公告之格式設置工程施工告示牌。

五、施工期間派員疏導交通。

六、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做好警告等交通安全措施。

緊急性挖掘案件於施工時仍應採取前項所定措施，並於補辦申請挖掘程序時一併檢附交通維持計畫書。

第二十三條 挖掘道路施工，應以切割機平直、全厚度切割，不得損毀其他管線及管溝範圍外之路面。施工中所挖除之土方及原有級配底層，隨即運離，不得堆放於管溝邊及道路上。

挖掘道路施工，當日收工前應完成回填、簡易修復、環境維護及廢料清除等作業，並應於簡易修復路面噴漆標註預計修復日期及所屬管線機構字樣，並拍照留存以供備查。不能立即完成回填或簡易修復者，應於挖掘管溝上覆蓋避免滑動及產生噪音之止滑鋼板，並與路面保持平順。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完工後應於簡易修復路面噴漆標註預計修復日期及所屬管線機構字樣，並拍照留存以供備查。

申請人辦理挖掘道路路面修復工作，應符合修復路面平整度標準，並應於完工次日起十五日內實施第二次路面修復作業，其範圍除申請人與受理機關另有協議外，應以管道所屬車道寬度方式修復。

管溝位置瀝青混凝土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且於回填料頂層及切割面均勻噴灑瀝青粘層，修復後應與鄰接之地面齊平，符合修復路面平整度標準，並進行環境維護及廢料清除。

前二項原有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安全設施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予以復原。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應配合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上網填報每日

挖掘道路之施工進場及退場動態資料，受理機關得派員至現場檢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應於核准施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資料上傳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竣工。

前項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作業程序細項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應於核准施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派員勘驗、接管，經勘驗合格接管次日起，應負二年之保固責任；於保固期限內，路面有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受理機關得會同申請人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申請人時，應於受理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得由受理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由申請人負擔修復費用。

第三十條 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本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提供或傳送本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

本府得不定期抽查（測）管線機構或申請人傳送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之案件資料，並將抽查（測）結果函送管線機構或申請人；有不合格者，並應命其限期改善。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處申請人或管線機構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違反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均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廢置舊管於道路下方。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分段核定施工期限內，先挖掘路段之簡易修復作業未經勘查合格後即進行次一路段挖掘。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施設人（手）孔蓋未下地二十公分或已提升之人（手）孔蓋高度未符合修復路面平整度標準。

- 四、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施工前透過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開工、未依核准期限、位置、面積施工、未於核准期限內申請展延或廢止。
- 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於施工前進行管線套繪確認管線位置、未停止挖掘並進行協調、未依期限修復路面或修復平整度未符合標準。
-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連續挖掘道路長度達二百公尺時，未回填管溝並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至與原路面高程齊平後，即繼續挖掘。
-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挖掘道路施工損壞路面、挖除之土方堆放管溝邊及道路上、當日收工前未完成路面清除及回填作業或未覆蓋避免滑動及產生噪音之止滑鋼板並與路面保持平順、未於簡易修復路面噴漆標註預計修復日期及所屬管線機構並拍照存查。
- 八、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挖掘道路路面修復工作，平整度未符合標準、未於十五日內實施第二次路面修復作業、原有交通安全設施未復原。
-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使用合法廠商提供之材料回填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其他合法材料回填。
- 十、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未配合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上網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進場及退場動態資料。
- 十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核准施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資料上傳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竣工。
- 十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核准施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派員勘驗、接管。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或管線機構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深度埋設管線。
- 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設置人（手）孔蓋。
- 三、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函報人（手）孔蓋定期巡檢紀錄。
- 四、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施工現場備置道路挖掘許可  
。
- 五、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未依規定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提供或傳送本府、抽查（測）不合格者，逾期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